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交簡字第9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睿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4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睿宇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睿宇所為，係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駛車輛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悛遵法令，於服用毒品後，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無前科之素行、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字卷第15、17、25頁、壢交簡字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蔡宜伶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偵字第2477號

28 被 告 張睿宇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張睿宇（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案偵辦）於民  
05 國113年8月23日12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住處，  
06 施用愷他命1次後，竟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7 意，於同日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  
08 路。嗣於同日20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段00  
09 巷00號前，為警攔查後查扣張睿宇隨車持有K盤1個、刮卡1  
10 張等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確認其尿液所含愷他命  
11 （Ketamine）濃度達712ng/mL、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  
12 e）濃度達1472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  
13 1135005739號函所定濃度值，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睿宇供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  
17 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  
18 意書、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真實姓名與尿  
19 液毒品編號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0 中壢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查獲  
21 過程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  
22 物尿液檢驗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14日  
23 刑理字第1136114405號鑑定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24 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  
25 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  
2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至扣案物品，併請依法宣告沒收。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1 檢察官 林郁芬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林怡霏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